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2013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

6、201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7、201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8、2013年3月11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